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尔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担任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于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3月1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受疫情影响，于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远程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3月1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受疫情影响，于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远程检查。参加人员为罗贵均、刘建亮、郑元慕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威尔药业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威尔药业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威尔药业上市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

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威尔药业上市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业务合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、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、相关银行对账单、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、凭证等，并对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威尔药业上市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、各相关合同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，并对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，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、方法合理、公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威尔药业上市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担保文件，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市以来到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3、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威尔药业定期报告，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“三会文件”、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外投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向威尔药业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 2019 年的经营情况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本持续督导期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威尔药业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威尔药业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威尔药业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尔药业 2019 年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